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40號

異　議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相　對　人　三民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清　算　人　興隆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琤琤

第　三　人　臺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三民建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5542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對本院112年6月14日執行命令中撤銷「本院111年10月31日北院忠111年度司執地字第55422號支付轉給執行命令」之異議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

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作成111年度司執字第5542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7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撤銷命令）撤銷本院111年10月31日、111年12月14日北院忠111年度司執地字第55422號支付轉給執行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分則依序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惟：㈠執行法院已將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執行所得款項新臺幣（下同）1215萬7031元(含利息)交付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執行法院不得再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即有違誤，應予廢棄。㈡依照第三人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111年5月25日函所示，該府保管相對人三民建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之徵收補償費共計1632萬8700元，包括相對人所有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之2筆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之徵收補償費936萬9600元，及同小段545-4、545-5、545-6、545-7、545-8、545-21、545-22地號之7筆土地（下稱系爭7筆土地；與上開2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695萬9100元，而北市府係以系爭土地因設有抵押權，尚未經抵押權人與相對人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36條之協議清償，不得發給徵收補償費為異議理由，然依內政部100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000216245號函解釋（下稱系爭內政部函釋）意旨觀之，系爭7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無需先塗銷原設定抵押權後始得發放補償費，亦無須先與抵押權人協議之必要，則執行法院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並將417萬7680元款項退還北市府，即有違誤，爰

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撤銷系爭撤銷命令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即使予以撤銷，該撤銷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者，於執行法院將支付於法院之案款轉給分配於債權人時，為執行程序終結之時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99號、 110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於111年5月13日持本院89年度促字第490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北市府徵收相對人系徵土地之補償費，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1年5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北市府於111年5月25日函覆執行法院，表示其以111年4月7日府地用字第11100925131、00000000000號公告徵收相對人所有系爭2筆土地及系爭7筆土地之地上權，徵收補償費分別為936萬9600元、695萬9100元，共計1632萬8700元，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有抵押權登記，權利人為李光勝，債權額1億元，又系爭2筆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在417萬1669元範圍內予以扣押，其餘未扣押之徵收補償費（合計1215萬7031

元）暫緩發放，並依土徵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嗣執行法院於111年10月31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命北市府應將相對人對其之補償費債權在1215萬7031元範圍內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異議人，北市府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支付1217萬0521元（含該徵收補償費利息1萬3490元）予執行法院，執行法院於111年12月5日交付異議人受領完畢。嗣宜蘭分署於111年11月30日函知相對人欠稅款已獲清償，執行法院於111年12月14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命北市府應將前開417萬1669元徵收補償費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異議人，北市府於111年12月29日交付面額417萬7680元（含該徵收補償費利息6,011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執行法院，執行法院於112年2月6日函詢北市府關於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之徵收補償費，是否業依土徵條例第36條規定經當事人（指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及代為清償，北市府於112年2月16日函覆其以111年4月7日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先行協議，因抵押權人李光勝送達處所不明，現辦理公示送達，執行法院即通知兩造於112年4月17日開庭，北市府於開庭時表明因抵押權人送達處所不明，故未完成協議代為清償，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徵收補償費部分，如未完成協議代為清償，不能發給相對人等語，嗣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13日通知異議人，北市府已聲明異議，並檢附112年4月17日開庭訊問筆錄及北市府112年6月2日覆函，若異議人認為聲明異議不實，得於10日內提起訴訟，逾期得依北市府聲請撤銷前開執行命令。俟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14日核發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檢還系爭支票予北市府，並命異議人應將前受領之1217萬0521元繳回或逕行交付北市府，並於同日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核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均未受償）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7月6日對系爭撤銷命令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於115年7月20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核查無誤。

(二)廢棄原處分部分：

查執行法院於111年10月31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命北市府應將相對人對其之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債權在1215萬7031元範圍內，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異議人，北市府業依該命令支付1217萬0521元（含該徵收補償費利息1萬3490元）予執行法院，執行法院已於111年12月5日將該款項轉給分配予異議人受領完畢，有執行命令、發款資料可稽（執行卷第191至192、205至219、235頁），依上開裁定意旨，該徵收補償費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此亦為原處分所明載（原處分第3頁第27至28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執行法院已無從於此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再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回復業已完成之支付轉給程序。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部分異議，即有未洽，自應予廢棄，發回由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駁回異議部分：

異議人援引系爭內政部函釋，主張系爭7筆土地地上權之徵收，無需先塗銷原設定抵押權後始得發放補償費，亦無須先與抵押權人協議，執行法院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有違誤云云。惟查，依北市府111年5月25日函覆內容（執行卷第82頁），可知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所涉之417萬1669元徵收補償費，係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之徵收補償費」，而非異議人主張之系爭7筆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與系爭內政部函釋之個案情況已有不同。況北市府於112年4月17日開庭時已明確向執行法院表示，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所命支付轉給之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徵收補償費417萬7680元，給付相對人條件尚未成就等語（執行卷第267頁），亦於112年6月2日函覆執行法院，表示按內政部訂頒「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仍需土地權人與抵押權人完成協議清償後，始得發給相對人徵收地上權補償費（執行卷第285頁）。是執行法院以北市府上開聲明異議，認相對人非417萬7680元

之受領權人，在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執行所得款項尚未分配予異議人前，以系爭撤銷命令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自無不當，此亦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912號民事判決（異議人與北市府就417萬1669元徵收補償費之訴訟，執行卷第409至419頁）所認定。故異議人主張執行法院不得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二，並無理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部分異議，並無不當。

五、綜上所述，除執行法院將異議人對系爭撤銷命令中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一之異議駁回部分，容有未洽，應予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外；其餘異議人所為之異議，實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佳昕